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10时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15:00至2012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星期三)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9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①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 关于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④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⑤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⑥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⑦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灵芝女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438,466,6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46%。

2、公司5名董事、5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民松、肖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2]第67号)。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8,46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8,46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38,46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南京东路重工业火路软件大厦A座)
4、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5月17日

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华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为78,485,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73,670,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14,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审议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77,86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反对股517,114股,占比0.66%,弃权股105,947股,占比0.13%。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77,86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反对股518,505股,占比0.66%,弃权股102,650股,占比0.13%。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2-01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3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该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方式》等19个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的议案》,拟回购公司19名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授予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0对于2010年12月17日授予的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7.10元扣除除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0.03元后,回购价格为7.07元;0对于2011年12月20日授予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7.10元回购,回购价格为7.10元。

2012年3月底,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表示对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无异议的通知。
2012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秦昊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湖南湘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要求实施了本次回购并注销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案。

2012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回购手续,将公司19名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授予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已于2012年5月17日注销。
因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引起公司股票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62,300	29.97%	-	-	11,462,300	27.86%
1.限售股份	-	-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二、股份总数	42,145,000	100.00%	-1,000,000	-	41,145,000	100.00%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5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在《海证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 授权委托书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编:650217
传真号码:0871-7279185
4、委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①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00;投票简称:大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委托价格
1	1.00
2	2.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2]第062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04,797,338.7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1,680,340.39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未分配利润704,198,322.30元,减去上年度应付股利122,742.20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7,192,578.45元。
同意438,46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943,6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183,250.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438,46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04,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股东华茂集团及詹灵芝、王功碧二名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2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年度报酬55万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和公司2012年度内控工作安排,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同意438,46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立足主业,多元发展”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投融资规划,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拟对公司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持有广发证券9,910,665万股,本协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2个月,本次处置不超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同意438,237,1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99.95%;反对2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0.05%;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民松、肖鑫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2]第67号

致: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民松、肖鑫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召开的。
公司董事会已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召开的。
公司董事会已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04,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股东华茂集团及詹灵芝、王功碧二名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2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年度报酬55万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和公司2012年度内控工作安排,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同意438,46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立足主业,多元发展”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投融资规划,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拟对公司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持有广发证券9,910,665万股,本协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2个月,本次处置不超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同意438,237,1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99.95%;反对2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0.05%;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民松、肖鑫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2-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法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7日在云南省安宁市温泉县翠花园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共八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411,649,976股,占总股本的27.38%,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411,649,976股,其中同意411,649,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411,649,976股,其中同意411,649,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述职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411,649,976股,其中同意411,649,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411,649,976股,其中同意411,649,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56,680,800.95元,基本每股收益0.104元,201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0,314,207.13元,加上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56,995,008.0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共47,004,240.30元,公司尚未实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负数,所以2011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可进行现金分红总额为309,990,767.78元。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3,313,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派0.35元(含税),共计转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本次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对治理非规范情况进行特别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011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情况综述”之“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原文披露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形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2-01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实施并已完成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1,450,000股减少至411,450,000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清华先生此次被回购注销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为421,45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058,760股,占公司股本的26.35%,由于本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1,450,000股减少至411,450,000股;并且何清华先生被回购注销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109,058,760股,按此计算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26.35%变更为26.51%。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何清华先生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后发送投票结果。
6 投资者进行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15:00至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熊艳芳 梁加庆;
2、联系电话:0871-7279185;
3、传真号码:0871-7279185;
4、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4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二、回执
截止2012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出席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6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6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6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6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6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6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6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6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6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